



第七十三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0(a)

可持续发展：《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

埃及：* 订正决议草案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99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26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3 号 and 第 57/270 A 号、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36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52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197 号、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03 号、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10 号、2014 年 9 月 10 日第 68/309 号、2014 年 9 月 15 日第 68/310 号、2014 年 12 月 8 日第 69/108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14 号、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201 号、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23 号和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16 号决议，以及关于《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的所有其他相关决议，

又回顾《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¹《21 世纪议程》、²《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³《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⁴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² 同上，附件二。

³ S-19/2 号决议，附件。

⁴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⁵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⁶ 以及《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⁷ 《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⁸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⁹ 进一步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⁰ 的关键行动、《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¹ 以及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努力的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¹²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2030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2015年7月27日第69/313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年议程》，并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回顾2011年5月9日至13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并经大会2011年6月17日第65/280号决议认可的《伊斯坦布尔宣言》¹³ 和《2011-202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¹⁴ 大会在第65/280号决议中促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承诺执行该行动纲领，

又回顾2016年5月27日至29日在土耳其安塔利亚举行的伊斯坦布尔《2011-202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通过并经

⁵ 同上，决议2，附件。

⁶ 第66/288号决议，附件。

⁷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2002年3月18日至22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1，附件。

⁸ 第63/239号决议，附件。

⁹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¹⁰ S-21/2号决议，附件。

¹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¹² 第68/6号决议。

¹³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年5月9日至13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一章。

¹⁴ 同上，第二章。

大会 2016 年 7 月 25 日第 70/294 号决议认可的《政治宣言》，¹⁵ 大会在第 70/294 号决议中促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承诺执行该宣言，

还回顾《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¹⁶ 和《维也纳宣言》，¹⁷

回顾《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¹⁸

重申必须支持实施非洲联盟《2063 年议程》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方案，¹⁹

又重申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通过的《仙台宣言》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²⁰

还重申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²¹

重申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²² 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²³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强调《21 世纪议程》、《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和原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各项决定所体现的海洋对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在这方面，重申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的成果，²⁴ 表示注意到会议的七次伙伴关系对话，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除其他外，紧急采取会议通过的行动呼吁中重点指出的各项行动，并履行每个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各自在会上作出的自愿承诺，

确认消除贫穷是当今世界面临的重大全球挑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要求，对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并确认尽管每个国家对本国的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负有主要责任，而且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无论怎样强调都不过分，但仍需在各级采取协调一致的具体措施，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实现与国际商定的减贫具体目标和目标包括与《21 世纪议程》、联合国大型会议相关成果、《联合国千年宣言》²⁵ 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载具体目标和目标有关的本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¹⁵ 第 70/294 号决议，附件。

¹⁶ 第 69/137 号决议，附件二。

¹⁷ 同上，附件一。

¹⁸ 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¹⁹ A/57/304，附件。

²⁰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²¹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²²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²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²⁴ 第 71/312 号决议，附件。

²⁵ 第 55/2 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在联合国第三个消除贫穷十年刚刚到来之际，2013 年有 7.83 亿人每日生活费不足 1.90 美元，而 1990 年这一数字为 18.67 亿人；2016 年，除了受收入贫困影响外，8.15 亿人遭受饥饿；根据全球多维贫穷指数，2017 年，104 个国家的 14.6 亿人被列为贫困人口，其中 6.89 亿是年龄不满 18 岁的儿童，

确认自召开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以来，国际社会在实现可持续发展、包括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所必须实现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参差不齐，

重申需要进一步将可持续发展纳入各级工作的主流，统筹经济、社会和环境三方面，并确认它们之间的相互联系，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所有方面，重申可持续发展是联合国活动总框架的关键要素，

确认消除贫困、改变不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倡导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保护和管理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自然资源基础，是可持续发展的总体而又基本的目标，

强调指出联合国发展系统包容各方的重要性，务必在执行本决议的过程中不让任何一个国家和任何一个人掉队，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的报告；²⁶

2.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主流的报告；²⁷

3. 重申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⁶ 敦促予以充分落实；

4. 申明《21 世纪议程》、²《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³《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⁵(包括有时限的目标和具体目标)、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以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的贡献、为其充分执行而持续作出的努力和各项承诺，强调指出必须在争取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过程中继续落实上述文件和目标；

5. 重申《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⁸ 所载《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¹ 的各项原则，包括原则 7 提出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

6. 肯定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及其产生的进程对制订《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

7. 确认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是一个里程碑，产生的重要国际文书和作出的承诺继续指导弥合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发展差距方面的进展，其中包括

²⁶ [A/73/204](#)。

²⁷ [A/73/81-E/2018/59](#)。

²⁸ 第 70/1 号决议。

《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经营、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全球协商一致的无法律约束力的权威性原则声明》(《森林原则》)、²⁹《生物多样性公约》、³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²⁰《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³¹

8. 又确认《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基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的内容，包括设立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其形式和组织安排后经大会2013年7月9日第67/290号决议确定)、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后经大会2013年9月20日第68/1号决议界定)、最终通过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程(后经大会第68/309和70/1号决议界定)、加强科学与政策衔接(包括采取《全球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形式)以及最终建立技术促进机制的进程；

9. 强调指出在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过程中，需要利用和借鉴以往关于可持续发展的各项协定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未竟事业的经验、最佳做法、挑战和教训，以及在执行可持续发展问题各次主要首脑会议成果方面的经验、最佳做法、挑战和教训，并协助查明和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挑战；

10. 敦促各国继续采取具体措施，协助全面有效地落实1992年以来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和承诺，以支持全面有效地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1. 邀请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探讨和借鉴以往关于可持续发展的各项协定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未竟事业的经验教训；

12. 促请会员国按照《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原则和规定，继续支持切实履行各自根据这些文书所作的承诺，在各级采取有效的具体行动和措施，并加强国际合作；

13. 强调指出必须克服各自为政的局面，并设法采取协调一致的创新办法，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统筹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三方面的工作，请联合国进一步将这三个方面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主流并加以统筹；

14.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实体采取各种行动和举措，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纳入其全部工作的主流，鼓励联合国系统继续交流这方面的经验教训，同时加紧努力，确保有效支持各国执行《2030年议程》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5. 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加大对执行《2011-202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¹⁴和2016年《伊斯坦布尔〈2011-202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政治宣言》、¹⁵《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

²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决议1，附件三。

³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760卷，第30619号。

³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954卷，第33480号。

行动方式) (《萨摩亚途径》)、¹⁸《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¹⁶ 以及《非洲联盟 2063 年议程》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方案¹⁹ 的支持力度, 所有这些都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将上述文书充分纳入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并使之主流化;

16. 敦促迅速和有效执行、有效后续落实和评估《萨摩亚途径》所确定并载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优先事项, 重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因其独有的特殊脆弱性, 依然是可持续发展的特例;

17. 注意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除了就可持续消费和生产作出其他承诺外, 还通过了《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 作为就可持续消费和生产采取行动的工具, 在这方面, 确认联合国环境大会承诺加快落实该框架, 包括由会员国自愿采取相关行动;

18. 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更有力地支持各国充分执行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²¹

19. 强调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可发挥作用, 促进各自区域的可持续发展, 为此除其他外, 可推动同行学习和合作, 包括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 并酌情促进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国家进程之间的有效联系, 以推进可持续发展;

20.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和资源范围内, 确保在执行本决议的过程中不让任何一个国家和任何一个人掉队;

21. 重申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呼吁将这三个方面进一步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主流, 在这方面, 邀请秘书长继续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报告进展情况, 包括供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审议;

2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包括评估《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执行进展情况, 同时考虑到经验教训、成功事例、伙伴关系及其对促进统筹一致地推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贡献;

23.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 列入题为“《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的分项。